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指基",扩位简称"科创100指数ETF",基金代码为58803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20%。

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9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科创100ETF,场内简称:科创指基,扩位简称:科创100指数ETF,交易代码:58803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601555	http://www.dwjq.com.cn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6888	http://www.cgws.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9月15日,博时科创100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2,594,125.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3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1527	C类份额:011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重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鹏扬、杜文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重阳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2015 招商财富资产/投资经理 2015-2016 招商证券/行业分析师 2016-2020 建信养老金/投资经理 2020-2022 南方基金/混合资产投资部高级副总裁 2023-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荣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762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8	2023-07-27
	050023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7	-
	012487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8	-
	013113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3	-
	009716	博时恒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2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ETF	51369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9	http://www.dxzq.net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50019	C类份额:050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钧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22.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2.2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5-1996 上海工艺进出口公司/外销员 1996-1997 德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 1998 美国Loves商品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 1999-2000 美国GE Capital/风险分析员 2001-2005 华夏基金/证券经理 2005-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负责人、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指数与创新组负责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首席基金经理兼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浦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信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06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2005-08-24	2010-08-04
	050019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11-24	2013-09-25
	050030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01	2014-04-02
	R160513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1-08	2014-06-10
	000280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13	2015-07-16
	001429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4	2016-07-04
	050029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29	2018-02-06
	001522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1	2018-02-06
	160513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06-10	2018-04-23
	000280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4	2018-05-05
	003950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0	2018-05-21
	005191	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3	2018-06-16
	004149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10	2018-07-30
	002104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29	2019-04-30
	003331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9	2019-10-14
	050019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8	2020-04-03
	003119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06	2020-07-20
	001424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17	2020-07-20
	002558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0	2020-07-20
	007485	博时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9	2020-10-26
	006727	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2021-08-17
	050011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2009-06-10	-
	002095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9	-
	010904	博时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0	-
	014158	博时浦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7	-
	016670	博时恒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0	-
	017769	博时信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及副董事长左越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93,819,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1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人,代表股份1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3,805,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54%;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

2、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8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伟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3、债务人: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4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5	7.07	61.84%	0.10	0.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徐新强先生其所持股份由8.496%变动至6.791%。现将其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新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减少)(股)	变动比例(减少)(%)
A股	3,001,200	1.71
合计	3,001,200	1.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944,800	8.496	11,943,600	6.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4,800	8.496	11,943,600	6.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徐新强先生已履行相关承诺,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股东徐新强出具的《告知函》	

二、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66.6667万股至13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区间为0.29%至0.59%。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074,074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99.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5,4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事宜。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2023年9月7日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名称)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1,344.58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7,149.00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8,6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曦、佟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